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團隊由五名人士(不包括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透過或有關本集團則除外) ⁽¹⁾
梅浩彰先生	44歲	2016年1月8日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1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	無
廖子慧先生	44歲	2016年1月4日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5日	全面管理本集團，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無
吳肇軒先生	38歲	2016年1月4日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5日	全面管理本集團，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無
何思敏女士	37歲	2016年1月13日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5日	全面管理本集團，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透過或有關本集團則除外) ⁽¹⁾
林延芯女士	42歲	2019年9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10日	對戰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關鍵任命及行為標準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無
潘禮賢先生	47歲	2019年9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10日	對戰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關鍵任命及行為標準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無
黃浩麒博士	41歲	2019年9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10日	對戰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關鍵任命及行為標準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無

⁽¹⁾ 指配偶；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配偶)同居的任何人士；及身為子女或繼子女(不論年齡)、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之父母、子女之配偶、姻親兄弟或姻親姊妹的任何親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透過或有關本集團則除外) ⁽¹⁾
蔡光華先生	55歲	2018年8月1日	力高資產管理投資總監	管理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	無
林猷麟先生	37歲	2018年3月2日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財務及秘書事宜	無
劉珮瑜女士	36歲	2016年3月9日	合規部主管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	無
李穎沖先生	35歲	2017年1月11日	力高證券董事	管理本集團包銷及證券業務的日常運營	無
鄧振輝先生	45歲	2018年12月17日	力高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無

⁽¹⁾ 指配偶；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配偶)同居的任何人士；及身為子女或繼子女(不論年齡)、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之父母、子女之配偶、姻親兄弟或姻親姊妹的任何親屬。

董事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44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梅先生亦為力高投資控股、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力高資產管理、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及Lego Funds SPC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梅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梅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

梅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領導及監督不同類型的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間持牌法團擔任高級領導職位。於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期間，彼任職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副行政總裁及華富嘉洛的有關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9月至2009年1月期間曾任職於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彼於2000年8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企業財務」)，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副總監，及於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期間於太平洋興業融資有限公司(「太平洋興業融資」)任職，其最終職位為經理。

梅先生於1997年4月自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自2019年2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梅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間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慧先生，44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廖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廖先生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家持牌法團汲取企業融資顧問經驗。於2009年2月至2016年1月期間，彼於華富嘉洛任職，其最終職位為財務顧問部部長及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於2005年4月至2009年1月期間，彼於創越融資任職且最終職位為副總監，於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期間在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且最終職位為副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期間在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任職且最終職位為副經理，以及於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期間在太平洋興業融資擔任企業融資主任。在此之前，於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期間在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結算部任職且最終職位為項目主任。

廖先生於1997年12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管理資訊系統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肇軒先生，38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擔任力高企業融資的董事。吳先生自2016年1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吳先生亦自2017年10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證券之持牌代表。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吳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累積逾15年的多元化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於華富嘉洛任職，其最終職位為財務顧問部部長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期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及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審計員。

吳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精算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12年6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15年8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何思敏女士，37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董事。何女士自2016年1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何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何女士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已於多家持牌法團積累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經驗。彼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部的企業融資執行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任職於華富嘉洛，其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部長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期間曾在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並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於百德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任職，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研究分析師。

何女士於2003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原名林憶萍)(「林女士」)，42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以下公司任職期間，主要負責監管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事宜、審閱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處理程序或管理公司的日常運營。彼自2017年7月起擔任True Fitnes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集團首席營運官，並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於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期間，彼曾於新加坡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擔任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間，彼於CFO (HK) Limited擔任區域總監。於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期間，彼於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期間，彼於德勤企業財務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期間，彼於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擔任高級助理。於2000年1月至2002年6月期間，彼於新加坡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林女士於1999年12月獲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獲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頒發碩士文憑。自2006年7月及2006年9月起，彼分別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間，林女士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以下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Nation Valle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8年11月1日	除名	停業

林女士已確認：(i)上述之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上述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47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諮詢、審計及會計方面積擁有逾20年經驗。潘先生自2019年4月26日起成為持牌法團勤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自2017年8月起，潘先生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622））的執行董事。彼為君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自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期間，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2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彼曾於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審計。於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期間，彼任職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且最後職位為中級審計。於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且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

自2019年6月以來，潘先生一直擔任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潘先生於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潘先生亦擔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月起，彼為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11月起潘先生亦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亦曾於以下公司（其股份現於或曾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以下職位。

目前公司名稱	目前／先前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	職位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之整體方案提供商、運營服務商及設備製造商	2017年2月至 2017年5月	行政總裁及 公司秘書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2））	製造一系列醫療器械，專注於呼吸產品、成像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及護具康復器具	2016年2月至 2017年7月	非執行董事之 替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公司名稱	目前／先前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	職位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GEM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212))	食品及飲料貿易、放貸、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證券投資及交易、房地產投資及提供物流服務	2010年6月至 2011年4月	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2010年10月至 2011年7月	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至 2011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 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 號：8029))	礦物貿易及開採，純種馬貿易及提供行政服務	2008年9月至 2011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 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1102))	於中國開發與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以及最先進的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相關的環境能源相關項目	2006年12月至 2008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7月至 2009年11月	首席財務官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 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 號：8226))	從事製造及向全球領先的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銷售優質及高性能揚聲器系統	2002年3月至 2008年6月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潘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在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香港萬眾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顧問	2016年12月2日	撤銷註冊	停業
Biosphere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6年8月5日	撤銷註冊	停業
萬眾旅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6年6月3日	撤銷註冊	停業

潘先生已確認：(i)上述各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取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潘先生自2009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0年3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已於2016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

黃浩麒博士（「黃博士」），41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學術領域積逾12年經驗及於法律行業積逾6年經驗。彼於2012年8月加入翁宗榮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現為該律師行的律師，目前從事民事及刑事訴訟。自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翁宗榮律師行訴訟文員。於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研究助理。於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間，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擔任講師。黃博士亦於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黃博士於2001年11月、2003年12月及2006年12月分別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哲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亦於2011年12月獲得法律博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彼於2014年9月獲准擔任香港律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作之披露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亦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彼獨立於我們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前述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及(ii)除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執行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以及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附註IA第41(3)段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蔡光華先生（「蔡先生」），55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力高資產管理的投資總監。蔡先生亦為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及Lego Funds SPC的董事。自2019年3月1日起，蔡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蔡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蔡先生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行業累積超過25年經驗，於此期間，彼管理客戶投資組合及提供投資意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3月至2018年7月期間，彼於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現稱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終職位為投資總監，並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1993年2月至2011年2月期間曾擔任盛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世」）的董事，該公司當時為一家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2003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就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任盛世的負責人員。

蔡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英國拉夫堡理工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設計及技術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5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

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猷麟先生（「林先生」），37歲，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秘書事宜。

林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期間，彼任職於一間在加拿大食品及製藥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世界500強企業，最後職務為高級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工作。於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及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期間，林先生曾分別於德勤企業財務及華富嘉洛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工作，彼於德勤企業財務及華富嘉洛的最後職位分別為副總監及經理。林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期間自德勤獲得會計經驗，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的高級審計。

林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彼亦於2010年5月及2010年12月分別獲得巴黎高等商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2015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2015年6月起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林先生為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7)，現時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珮瑜女士，36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規部門主管。劉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合規事宜。自2016年3月起，劉女士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劉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並擁有約三年從事合規事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持牌法團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其中包括：(i)於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期間在德勤企業財務擔任副總監；(ii)於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間就職於華富嘉洛，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iii)於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期間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iv)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期間在德勤企業財務擔任經理；及(v)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就職於創越融資，其最後職位為經理。

劉女士於2006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穎沖先生(「李先生」)，35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力高證券的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1月19日起擔任力高證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李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包銷及證券業務的日常營運。

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彼於該期間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與諮詢。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期間曾任職於億聲證券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期間曾任職於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交易員；並於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期間任職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客戶主任。

李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社會政策及行政高級文憑，並於2008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社會政策及行政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振輝先生（「鄧先生」），45歲，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董事總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鄧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於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董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期間曾就職於創越融資，並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期間曾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於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離職前為高級主任。鄧先生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5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且積累了會計經驗。

鄧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頒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2019年9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女士、潘先生及黃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監督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2019年9月1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先生、林女士及黃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潘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本集團的酬薪政策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設立制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2019年9月1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梅先生、林女士、潘先生及黃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梅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對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的年度檢討，就任何提議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就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以及定額供款，而彼等各自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在本集團所投入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就彼等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所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作出補償。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薪酬組合。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

根據現有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之付款)及董事應收之實物收益約為5.1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報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報酬，作為失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務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款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2016年3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們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對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進行審閱，並於[編纂]後在納入我們的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應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們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融資、法律、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的經驗。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設定達致及維持與我們業務發展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角度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依據多元化角度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以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創造的優勢及貢獻為依據而作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TUS Corporate Finance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預期會(其中包括)就以下情況謹慎及有技巧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須予披露或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我們擬運用我們應收之[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由[編纂]起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經相互協定可續期。